

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连职称办〔2012〕61号

关于杨杰等二位同志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连云港市公安局：

经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公安厅组织法医、物证鉴定和技术侦察中级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苏人社发〔2012〕517号文公布，杨杰同志已具备主检法医师资格，王国强同志已具备物证鉴定工程师资格。上述人员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自2012年12月20日起算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

